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GardenSquare,No.968WestBeijingRoad,Shanghai200041,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林祯律师、刘瑞广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调整及授予之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二）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8月23日，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本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8号备忘录》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如下：

### 1.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份）拆细

$$P=(P_0-V)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份）拆细的比率；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二)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3 万份调整为 279.6 万份，行权价格由 9.01 元调整为 7.425 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53.4 万股调整为 784.08 万股，回购价格由 4.51 元调整为 3.675 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75 万份调整为 90 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8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8 号备忘录》中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同日，公司监事会亦同意上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事宜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一）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具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8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8月27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监事会亦同意以2019年8月27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 1. 股票期权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事宜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

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导致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林 祯

刘瑞广

2019 年 8 月 23 日